

- 四川省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项目
“不同养老模式下农村养老成本与养老保障水平测算研究”（SC14E049）资助
- 四川农业大学“双支计划”资助

Research

on Rural Endowment mode and
the indemnity of Rural Pension Insurance

农村养老模式与 农村养老保险保障研究

刘丹 宋坤 钟莹 刘艳 臧敦刚 ● 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 四川省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项目
“不同养老模式下农村养老成本与养老保障水平测算研究”（SC14E049）资助
- 四川农业大学“双支计划”资助

Research

on Rural Endowment mode and
the indemnity of Rural Pension Insurance

农村养老模式与 农村养老保险保障研究

刘丹 宋坤 钟莹 刘艳 臧敦刚 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中国·成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养老模式与农村养老保险保障研究/刘丹等著.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8.7

ISBN 978-7-5504-3633-6

I. ①农… II. ①刘… III. ①农村—养老—社会保障制度—研究—中国
②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F323.89②F84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73316号

农村养老模式与农村养老保险保障研究

NONGCUN YANGLAO MOSHI YU NONGCUN YANGLAO BAOXIAN BAOZHANG YANJIU

刘丹 宋坤 钟莹 刘艳 臧敦刚 著

责任编辑:邓克虎

责任校对:涂洪波

封面设计:何东琳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朱曼丽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55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印 张	10.75
字 数	205千字
版 次	2018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04-3633-6
定 价	75.00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前 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意在更好地解决农村发展不充分、城乡发展不平衡等重大问题。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是党对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随着我国老龄化形势的日益严峻，农村养老保障问题已经成为社会保障工作的重点和难点之一。解决好农村养老问题，不仅是对农民自身的保障，也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还是在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

随着人口流动，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向城市迁移，致使城乡老龄化差距拉大，而伴随着农村老人数量逐年增多，养老问题也在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农村养老模式、养老保险等方面都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现阶段，我国农村养老面临着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社区养老滞后、机构养老接受度低、医养结合刚刚起步以及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薄弱的处境，这些情况使我国农村的养老问题具有不同于世界其他国家的特殊性。因此，本书拟对我国农村养老模式以及农村社会保险保障展开分析，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一些国际实践经验，为我国农村地区养老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刘丹拟定本书编写大纲、编写计划，负责全书总纂，承担书稿最后的汇总审读工作。本书各章节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刘丹；第二章，宋坤、朱泓宇、朱锡佩；第三章，罗利娟、朱泓宇、徐丽娟；第四章，刘丹、臧敦刚、牟彩银；第五章，刘丹、蒋远胜、庞奕；第六章，钟莹、刘艳、宋坤。

徐慧丹在本书写作及修改过程中提出了很多有益的建议，在此一并致谢！

限于作者的学识水平，本书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同仁及读者指正。

目 录

- 1 引言 / 1
 -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 1
 - 1.2 研究思路与内容 / 2

- 2 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 / 4
 - 2.1 主要概念界定 / 4
 - 2.1.1 养老、养老模式与养老制度 / 4
 - 2.1.2 养老成本与保障适度水平 / 8
 - 2.2 理论回顾与简要评述 / 10
 - 2.2.1 需求层次理论 / 10
 - 2.2.2 养老经济学分析 / 15
 - 2.2.3 制度变迁理论 / 17
 - 2.2.4 社会保障理论 / 19

- 3 农村养老现状与养老模式 / 25
 - 3.1 我国农村养老现状 / 25
 - 3.1.1 农村人口老龄化形势更加严峻 / 25
 - 3.1.2 “乡-城”劳动力迁移加剧 / 27
 - 3.1.3 隔代抚育与“独居”家庭养老并存 / 29
 - 3.1.4 当前农村养老存在的主要问题 / 30

3.2	我国农村养老模式 / 32
3.2.1	家庭养老 / 32
3.2.2	社区养老 / 33
3.2.3	机构养老 / 36
3.2.4	医养结合 / 38
3.3	农村养老模式评述 / 40
4	我国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演进与发展 / 43
4.1	我国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演进 / 43
4.1.1	我国传统农村养老制度的历史变迁 / 46
4.1.2	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与实施 / 52
4.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现状 / 61
4.2.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 / 61
4.2.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 / 64
4.3	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 / 65
5	农村老人生活需求、基本生活成本估算及农村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平与运行绩效分析 / 70
5.1	农村老人生活需求和基本生活成本的估算 / 70
5.1.1	概念框架、估算方法和数据 / 71
5.1.2	估算结果 / 73
5.1.3	主要结论与政策建议 / 80
5.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运行绩效的评价——以眉山市为例 / 82
5.2.1	眉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 / 82
5.2.2	数据来源 / 85
5.2.3	概念界定与评估方法 / 85
5.2.4	主要结论与政策建议 / 89

6 国外农村养老保障制度发展与经验借鉴 / 91	
6.1 社会保险型养老制度 / 91	
6.1.1 德国农村养老保障制度 / 92	
6.1.2 日本农村养老保障制度 / 93	
6.1.3 美国农村养老保障制度 / 95	
6.1.4 基本评价 / 96	
6.2 福利保险型养老制度 / 97	
6.2.1 英国农村养老保障制度 / 97	
6.2.2 瑞典农村养老保障制度 / 98	
6.2.3 南非农村养老保障制度 / 99	
6.2.4 基本评价 / 101	
6.3 储蓄保险型养老制度 / 101	
6.3.1 新加坡中央公积金制度 / 102	
6.3.2 智利农村养老保险制度 / 104	
6.3.3 基本评价 / 105	
6.4 社会救助型养老制度 / 105	
6.4.1 巴西农村养老保障制度 / 105	
6.4.2 基本评价 / 106	
6.5 国外农村养老保障制度的经验总结及对我国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启示 / 106	
6.5.1 国外农村养老保障制度的经验总结 / 106	
6.5.2 国外农村养老保障制度对我国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启示 / 108	

参考文献 / 111

附录 与农村养老制度相关政策文件 / 118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农村养老问题，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就构建了农村公社集体和家庭相结合的养老保障制度。90 年代初，全国又相继开始探索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进入 21 世纪，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政府财力的增强，党中央更是明确提出“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这是党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具体体现，也是对人民的庄严承诺。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上指出，“发展农村公共事业，使广大农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指出：“加强社会建设，必须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这些论述对农村养老保障体系的构建都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这对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推动作用，也为农村养老工作开展指明了方向。

不管是科学发展观还是发展经济学，都要求不能把经济增长作为发展的唯一指标。老有所养，既是人类的基本要求之一，也是社会最基本的责任之一。伴随着生育率与死亡率的下降，我国正在快速步入老龄化社会。全国老龄办最新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老年人口（60 岁以上）新增超过 1 000 万，总数达到 2.71 亿，占全国总人口的 17.3%；根据联合国人口署预测，到 2050 年我国老年人口将超过 4 亿，老龄化程度预计达到 35%。人口老龄化发展速度较快，使得我国对老年人社会保障制度和需求也迅速增加。而在城镇化和工业

化的推动下,我国农村老龄化程度相较于城市则更加严重。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年底全国平均老龄化水平是16.15%。其中,农村是18.47%,城市是14.34%,农村老龄化水平比城市高出了4个百分点;未来25年内我国农村高龄老人增长率为1%,是全国平均速度的2倍(中国养老金融发展报告,2016)^①。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农村土地被征用都极大地动摇了农村养老的社会和家庭基础,给农村老人养老带来了极大的冲击,使得我国农村地区老人面临的养老压力更加显著。

我国老人养老问题的难点和重点都在农村。而且,不同于发达国家,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与新兴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相伴随,与家庭小型化、空巢化相交织,带来的农村老人养老问题和矛盾也更加复杂。农村养老在整个社会养老事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解决好农村老人养老,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1.2 研究思路与内容

本研究以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思想,以需求层次理论、家庭生产分工理论、制度变迁理论和社会保障理论等学科理论和方法为分析工具,以我国农村养老现状为出发点,结合案例分析不同养老模式的特点,并运用统计分析、经济计量分析等实证研究方法,分析农村老人基本生活需求,测算其最低和基本生活成本,综合评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运行绩效、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等。最后,通过借鉴国外农村养老保障制度发展的经验,提出完善我国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

本研究的具体内容做如下安排:

第2章主要对研究相关概念和理论基础进行介绍,对养老、养老制度、养老模式、养老成本及养老保障适度水平等内涵进行界定。在此基础上,通过理论分析,对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构建的必要性以及不同养老模式存在的合理性展开论述。

第3章对我国农村养老现状、农村老人养老需求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

^① 董克用,姚余栋.中国养老金融发展报告(2016)[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并结合案例，探讨了不同养老模式的特点。

第4章对我国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历史演进与发展进行了梳理。通过回顾我国农村养老保障制度不同发展阶段的内容，了解我国农村养老保险的实际情况与政策实施效果，总结不同阶段的发展特点和存在的缺陷。

第5章首先利用四川省调研数据，对农村老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展开分析，并估算老人的基本生活成本和最低生活成本，与现有的保障水平进行对比；其次构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以眉山市为例，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运行绩效进行评价。

第6章对国外主要的农村养老保障制度进行了介绍，包括社会保险型养老制度、福利保险型养老制度、储蓄保险型养老制度以及社会救助型养老制度，并结合国别案例，总结不同保障制度成功的经验以及对我国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启示。

2 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

2.1 主要概念界定

2.1.1 养老、养老模式与养老制度

2.1.1.1 养老的含义

“养老”原为一种古代的礼制，封建王朝时期对年高德劭的老者按时饷以酒食而敬礼之的礼节。按照《现代汉语辞海》的解释，在现代汉语中“养老”主要有三个含义：一是谓保摄调养以延缓衰老；二是年老闲居休养，现阶段所论之养老大体以此义为基础；三是人体穴位名。“养老”作为一个单独的词汇，主要由“养”和“老”这两个字构成，而“养”和“老”这两个字本身又有比较丰富的含义。比如：“养”就有“供养”“奉养”“抚养”“赡养”等多种意思；“老”有“年岁大的”“告老/致仕”等十几种含义。现在大部分学者将“养老”解读为“奉养老年人”的意思，其中“养”是一种行为，而“老”是行为作用的对象或客体。所以说，“养老”所表达的是如何对“老”进行“养”的一个现实问题。从中国传统家庭观念出发，养老的实质体现为资源在“代际交换”（穆光宗，2002）。没有父母的抚养投入，年幼的子女就无法生存、成长；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后，没有子女的赡养，就无法安度晚年（杨宗传，2000）。子女赡养父母的方式是一种代与代之间的“反哺模式”，体现出养儿防老的均衡互惠原则（费孝通，1983），同时也表现出老年人对子女存在着依赖性需求（陈赛权，2006）。伴随着社会的发展，对“养老”内涵的探索逐步转移到“以老年人自身作为主体”的观点上，即老年人自己养自己，应该实行“独立养老”（风笑天，2006）。换句话说，“养老”不仅可在家庭内部进行代际交换，也可在家庭之外的整个社会进行代际交换（穆光宗，2000）。这样一来，养老就从一个家庭内部的伦理问题转变成了一个社会资源

分配的问题，对养老问题的探索也从社会学延续到了经济学领域。

与社会学的理解有所不同，西方经济学中的“养老”更多地被赋予了货币的价值意义。在《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词典》（*The New Palgrave A Dictionary of Economics*）中用“Pension”描述了现代养老的经济意义，并将其定义为一种福利合同，即人们可以在年老并退休后从劳动力队伍中获得替代性收入。由此，“养老”体现为一种支付流，它为退休人员提供终生收入保障，而无论退休人员生存期限是多久（Bodie, Z, 1990）。所以，国内学者也往往将“Pension”翻译为“养老金”。

综上，我们认为，“养老”不仅仅是一种普遍的资源代际交换的社会现象，更是一种基于这种交换现象的经济活动。

2.1.1.2 养老模式

“模式”一词源自法语单词“patron”，表示“在物体或事件上，产生的一种规律变化与自我重复的样式与过程”。在可被归纳为“模式”的变化活动中，必然存在着某些固定的元素不断以可预测的方式周期性重现。简单来说，模式是主体行为的一般方式（杨治良，2007），而养老作为一种社会长期存在的资源交换活动形成“养老模式”符合一般规律，我们要研究养老的方方面面就不能脱离对养老模式的研究。

在对“养老模式”定义的论争中，学者们以准确区分“养老方式”和“养老模式”为出发点展开讨论。如刘金华（2009）把养老模式与养老方式看成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她认为“模式体现了对养老问题的基本认识、基本原则和基本的价值观，养老方式是解决养老问题的具体实施过程……养老模式代表了对养老问题的整体思维，养老方式具体实施了赡养老年人的行为，养老方式是养老模式的有机组成部分”。按照这种思路，潘昭佑（2010）将“养老模式”定义成养老过程中长期沿用并流传下来的样板，包括养老思想、价值观念以及行为方式等。此外，基于“宏微观”的辩证逻辑，王梅梅（2016）将养老模式看成介于养老体系和养老方式之间的中间层机体，强调对养老模式的把握不仅是从“普遍到一般”的思维过程，更应该采取“宏观到微观”的审视视角，着重思考养老模式对养老体系、养老制度构建的实践意义。实际上，有关养老模式的提法很多，学者们按自身理解及研究目的，对同一概念给出不同的阐述，对相似的现象发表各异的观点，最终在养老概念方面形成了“分歧与共识同在”的局面（陈建兰，2012）。

按照《现代汉语词典》^①的定义,模式指的是“事物的标准样式”,是“一事物区分另一事物的相对固定的样态”。在借鉴上述学者看法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养老模式应该用“从抽象到具体,从宏观到微观,从整体到局部”的观点看待养老方式。在社会养老实践中,为解决人口养老问题、缓解人口老龄化趋势而探索、总结出来的系统和典型的方式方法。简单地说,当某种特定的养老方式成为标准样式后,此种养老方式就成为一种养老模式。

养老模式主要有两个特征:一是养老模式具有长时段的稳定性,即某养老模式一旦形成之后,便会保持稳定,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存在。其间,作为养老模式运作形式、实施途径的养老方式可能会因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变化而变化,但养老模式的核心、本质却会保持不变。二是一定的养老模式与一定的价值观相联系。以家庭养老为例,家庭养老作为一种传统的养老模式在中国已经存在了三四千年。时至今日,中国人依然认可家庭养老,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中国社会对于“子女赡养父母是一种责任”的强烈认同。

针对养老模式最重要的应用研究活动就是对模式进行科学的分类。对养老模式类型的界定,已有的研究分别从养老内容、供养对象(客体)、养老资源提供者(主体)、养老场所等方面进行描述。侯志阳(2008)认为,养老模式的划分重点在于养老资源,即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来源。在此基础上,穆光宗(2002)认为,根据这三个方面,至少我们在理论上可以将养老模式分为三种,即家庭养老、社会养老和自我养老。此外,不同学者在研究中也采用了诸如“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住房养老”等提法。随着养老模式的不断演变,这些养老的实现形式变得边界模糊,互有交叉。因此,学术上很难对养老模式分类做单一化区分。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各国的历史文化特点、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价值理念有很大的区别,所以,世界各国对养老模式的理解也就不同。比如,美国自然形成退休社区这一居家养老模式:建立老年人互相照料的机制,促进社区老年人之间的跨文化沟通和理解,与专门医疗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以及将社区内的老年人从服务的被动接受转变为服务的积极消费者;新加坡政府推行以强制储蓄为原则的中央公积金制度,为老年人的生活提供一定的经济保障。从这些描述中不难看出,对于养老模式概念的理解有这样一些共同点,它包括了参与主体、资金来源、内容结构和功能要素等。

综上,在本研究中我们将养老保险模式界定为以国家、社会、家庭和个人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室,现代汉语词典[M],6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为主体,依据法律规定,通过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对社会成员在因年老而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生活保障与支持的照料模式。

2.1.1.3 养老制度

制度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是为决定人们相互关系而人为设计的一些制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秩序和行为道德、伦理规范,它旨在约束主体福利或效用最大化利益的个人行为。简单地说,制度确定和限制了人们的选择集合(杨瑞龙,1998)。制度在社会学、政治学和经济学都有不同的定义及运用,但制度经济学为制度赋予了更为清晰和严谨的概念边界,即制度是关于交易活动的规则。诺思(1990)认为,“制度的功能是通过建立一个人们相互作用的稳定结构来减少不确定性,也就是建立了构成一种经济秩序的合作与竞争关系”。在这个意义上,制度最一般地描述为“契约”,是关于利益分配的规则,包括一个人或其他人受益或受损的权利(汪丁丁,1992)。

在此基础上,“养老制度”可以被理解为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关于养老的规则、秩序和行为道德、伦理规范。它包含了制度的两个基本因素:一是被社会习惯和习俗认可的非正式养老约束;二是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正式养老约束以及实施机制。两者之间相互作用形成养老制度的基本结构。在已有的研究中,学者在区分“养老制度”与“养老体系”异同的时候,就强调养老制度的建构过程是国家政府的作用。当养老体系被国家意志认可,并强制所有社会成员共同遵守,这就形成养老制度。从实践来讲,养老制度面对的是逐渐丧失了劳动能力的老年人,正是因为人一旦进入老年之后,其生活通常会面临着极大的不确定性,诸如从年老到死的时间跨度、老年之后工作能力的损失程度、获得外界帮助的可能性以及帮助的形式和数量等。众多的不确定性无疑降低了老年人的福利水平,这些不确定因素使得人们寻求某种制度以降低年老的生活风险,这就为养老制度的存在提供了合理性。

在现有文献当中,还有两个与“养老制度”近似的概念,即“养老保障制度”和“养老保险制度”。在大多数研究中,养老制度和养老保障制度在定义上并无显著差别。养老保障制度是通过社会习惯和习俗、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实施机制的约束使养老主体通过一定的养老手段达到养老目标(龙国良,2014)。世界上其他国家为了解决劳动者晚年生活保证问题,普遍采用了养老保障制度。也有学者提到“养老保障制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张海川和郑军,2011)。广义的养老保障制度是指涉及保障老年人生活的各种制度的总称,与前文“养老制度”的描述基本一致;而狭义的养老保障制度仅指在国家层面保障老年人基本收入的制度,重点强调属于社会保障范畴。大部分以“养

老保障制度”作为主体词的研究成果均采用的是狭义。而“养老保险制度”则是站在现代保险的视角分析养老事务。除了采用与“养老制度”和“养老保障制度”相似的解释语料之外，学者们强调要通过社会保险的方式从而完成其对老年人生活保障的目标（王章华，2011）。养老保险制度是指国家立法强制征集社会保险费（税），并形成养老基金，当劳动者退休后支付退休金，以保证其基本生活需要的社会保障制度。它是社会保障制度的最重要内容之一（安增龙和罗剑朝，2004）。

所以，我们认为“养老制度”不仅仅是抽象意义上的制度范畴，也是具体的“养老保障制度”。它是人们为应对老年生活中所面临的不确定性而约定的一组规则。这组规则不仅定义了养老活动的基本目标和内容，明确了不同养老模式下的主客体及其权益，还包含了由正式方式和非正式方式的制约所组成的一系列与养老相关的经济竞合活动。

2.1.2 养老成本与保障适度水平

2.1.2.1 养老成本

养老成本属一般社会成本的范畴，是指老年群体在年老期间为满足养老需求而消费的各种资料的行为过程与货币累计过程。学术界对养老成本的讨论经历了从“具象到抽象、物质到精神”的发展脉络。

养老成本可被简单视为消费和支出。田雪原（2007）对养老成本的思考是建立在对老年人消费成本的细分上：一是实物型消费，如衣着食物、日用品、居住等；二是劳务型消费，如文化教育、医疗保健、旅游娱乐、个人与公共服务等；三是时间性消费，即人们日常活动时所花费的时间。施国庆（2010）将养老成本总结为“包含日常生活成本、医疗保健成本、居住成本和娱乐及其他成本的综合成本”，从这个角度上，他将养老成本简化等同于对老年人生活支出的统计分析，可被简括为“经济成本”。在大部分应用经济学研究中，很多文献也将养老经济成本看成“养老成本”的狭义定义，特别是在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平问题上。比如，为了构造一个切实有效的养老保险金方案，研究人员认为老年人生活支出成本主要集中在食品（赵明，2008）和医疗保健两部分（杨德清和董克用，2008），所以，我们提出在制定养老金待遇标准时，应在保证老年人的食品支出的前提下满足其他维持生活的基本需求。由此看来，狭义的养老成本仅涉及生活方面的考虑，所指的是为保证老年人的基本生活而耗费的可以用货币计量的成本支出总和，包括日常生活成本、医疗保健成本等。

对养老成本含义的拓展主要来自对养老经济活动中“机会成本”和“精神成本”的探讨。徐丽萍等（2011）讨论了养老中的额外成本问题，他们发现失能老年人不仅仅有直接的物质支出成本和相对成本，还会产生额外的养老成本，这些成本是因失能产生的机会成本（Opportunity Cost），即由于对老年人日常照料、看病就医、精神慰藉等活动，子女所付出的影响自身做其他事情的成本。养老机会成本主要由个人和子女承担，子女的付出表现为代际支持。值得一提的是，有学者也引入了精神成本（Psychic Cost）的概念。精神成本意指为维持老年人精神健康，应对因衰老、疾病等引发的心理不适，促进老年人实现正常的社会交往，实现其价值追求而付出的精神慰藉、关心、支持、时间等资源。精神成本主要由自身和家庭承担，家庭成员付出的精神成本主要以社会支持的形式体现。这样一来，养老成本的经济意义就包含了更广的内容，对养老成本的核算不再仅仅是一个微观个体简单求和的统计问题，而是承载了公平性问题的社会成本的子概念。学者们按照以上对“养老成本”的综合性理解，认为养老成本的广义属性是指处于养老状态的老年人的一切社会费用开支，不仅仅包括社会、家庭、老人自身为保障缺乏自主生活能力老人的基本生活而消耗的人、财、物等资源的总和，还包括衣食成本、医疗成本、交通成本、住房成本、精神成本、机会成本、固定资产投资成本和生产成本等。

综合所有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的内容，我们认为养老成本应该包括经济成本（即食物、衣着、生活日用品等实物性支出）、精神成本（即精神慰藉、关心、支持）和机会成本（子代付出的影响自身做其他事情的成本）。

2.1.2.2 养老保障适度水平

养老保障水平（the Level of Pension Security），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国或地区的老年社会成员享受养老保障经济待遇的高低程度。一般而言，养老保障水平越高，老年居民获得的养老保障程度就越大。宏观上，养老保障水平一般采用社会保险养老金支出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来表示；微观上，养老金对其养老成本的支出比例、养老金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重等，都可以说明当前养老制度对满足养老老年人基本生活需要的保障水平。

养老保障适度水平（the Appropriate Level of Pension Security）在保障的经济待遇概念之上强调了适度性原则。任何事物都有保持自己量的限度、幅度、范围，而这些限度、幅度、范围是和事物的质相统一的限量（肖前，1981）。“度”是体现事物质与量对立统一的概念，是一定事物保持自己质的数量界限。养老保障水平的适度性是一个区间的概念，它包容了“质”与“量”的统一。一方面，养老保障水平的“质”是指它不仅准确、完整地覆盖老年

人的基本养老成本，还应该兼顾老年人生存公平与劳动力公平为重点（穆怀
中，1997），这就要建立起长效可持续的养老保障制度；另一方面，养老保障
水平的“量”则强调社会资源对养老的投入量。

现实生活中，养老保障水平不可能总是处于适度状况，不适度的情况经常
存在，一般表现为以下两种情况：养老保障水平过低或养老保障水平过高。这
两种情况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及养老保障自身都会产生负面影响。一方面，
养老保障水平过低，则反映出社会保障程度不足、力度不够，其结果必然是不
能很好地体现社会保障应有的功能，不能够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许多
发展中国家的实践证明，养老保障水平过低，会对总体经济的发展造成瓶颈制
约。另一方面，养老保障水平过高，会使社会保障相关支出的增长过快而超过
了GDP所能够承受的水平，这样也会带来一系列不良影响。比如，西方一些
工业国家的高福利、高保障常导致政府财政入不敷出，形成巨大的财政赤字；
同时，社会保障支出水平过高，政府为了筹措资金，必然会加大税赋比例，增
加社会负担。因此，应建立适度水平的养老保障。

2.2 理论回顾与简要评述

2.2.1 需求层次理论

需求层次理论（The Hierarchy of Needs）是指将人的需要分成不同的类别，
并按照一定的优先次序进行排列的理论。在学术界使用较多的有两类需求层次
理论：一是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二是奥尔德弗（C. P. Alderfer）提出的
“存在-关系-成长需求”理论，一般简称为ERG理论。

2.2.1.1 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

伯拉罕·马斯洛（A. H. Maslow, A）是一位美国心理学家，早期从事动
物社会心理学的研究。1940年，他在美国社会心理学杂志上发表《灵长类优
势品质和社会行为》一文后，转入对人类的社会心理学研究。1943年，他在
出版的《人类动机的理论》中提出了人类内在需求的分层分析；1954年，他
在出版的《动机与人格》中又首次提出了需求层次理论的完整框架与内容。
根据他的说法，“人类的需求是分层次的，自身的各类需求是人行为的动机，
即内在动力”，他把人的需求分成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情感需求、尊重需求
和自我实现需求五类，依次由较低层次到较高层次排列。在其学术生涯的晚
期，马斯洛继续扩展了经典的需求层次理论，增加了第六层需求——自我超越